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编号: QBGSZXYY230322W02



检测报告

无组织废气

项目类别: (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、氯)

委托单位: 双辽市中心医院

受检单位: 双辽市中心医院

报告日期: 2023.04.04

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2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本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3.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，对外无效。
4.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单位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通讯地址	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
邮 编	136000
联系电话	0434-6055165
电子信箱	CXJC0504@163.com

防伪说明：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公司名称”防伪纹路。

项目信息说明

受检单位	双辽市中心医院
受检地址	四平市双辽市辽河路 1301 号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
项目联系人/电话	李华峰/13596616606
采样日期	2023.03.22
检测日期	2023.03.22~2023.03.25
检测环境	符合要求
采样人	高松 袁春雷
检测项目	厂界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、氯
采样依据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-2017

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气象参数					
	天气情况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大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03.23	晴	9.2~9.5	30~32	99.7~99.8	225°±5° (西南风)	2.4

测点信息

检测点位	测点名称	定位
厂界	上风向1	北纬 43°31'8"东经 123°30'11"
	下风向2	北纬 43°31'8"东经 123°30'12"
	下风向3	北纬 43°31'9"东经 123°30'12"
	下风向4	北纬 43°31'9"东经 123°30'11"

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排放标准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厂界	氨 (mg/m ³)	上风向1	SZXYY230322W01Q1~3	0.14	0.14	0.14	1.0
		下风向2	SZXYY230322W02Q1~3	0.18	0.18	0.18	
		下风向3	SZXYY230322W03Q1~3	0.22	0.22	0.21	
		下风向4	SZXYY230322W04Q1~3	0.19	0.20	0.19	
	硫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1	SZXYY230322W05Q1~3	0.003	0.003	0.004	0.03
		下风向2	SZXYY230322W06Q1~3	0.005	0.005	0.005	
		下风向3	SZXYY230322W07Q1~3	0.007	0.007	0.007	
		下风向4	SZXYY230322W08Q1~3	0.006	0.006	0.006	
	甲烷%	上风向1	SZXYY230322W09Q1~3	6.4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⁵	1
		下风向2	SZXYY230322W10Q1~3	2.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
		下风向3	SZXYY230322W11Q1~3	2.7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
		下风向4	SZXYY230322W12Q1~3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⁴	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1	SZXYY230322W13Q1~3	<10	<10	<10	10
		下风向2	SZXYY230322W14Q1~3	<10	<10	<10	
		下风向3	SZXYY230322W15Q1~3	<10	<10	<10	
		下风向4	SZXYY230322W16Q1~3	<10	<10	<10	
	氯 (mg/m ³)	上风向1	SZXYY230322W17Q1~3	ND	ND	ND	0.1
		下风向2	SZXYY230322W18Q1~3	ND	ND	ND	
		下风向3	SZXYY230322W19Q1~3	ND	ND	ND	
		下风向4	SZXYY230322W20Q1~3	ND	ND	ND	
备注	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测定结果以“ND”报出 排放标准: 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表3						

